



秉检察初心 护民生安澜

——记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陈振京

双争有我 政法先锋

文/图 河北法治报记者 任俊颖

他以法为剑，斩断危害民生的制假售假黑手；他以制为桥，共筑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屏障；他以心为秤，守护法律威严与公平正义。

他，就是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陈振京。前不久，他被最高检通报表扬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

当记者走近这位深耕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检察领域多年的检察官，问及他对肩负职责的理解时，陈振京神色凝重地说：“食品药品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知识产权保护关乎创新发展，我守的是民生底线，护的是发展根基，这根弦一刻也不能松。”

剑指食药顽疾 筑牢民生安全屏障

食品药品安全，是民生之基、幸福之底，更是检察履职的重中之重。“打击侵犯食药安全犯罪，既要揪出涉案人员，更要斩断整条黑链，从源头上铲除犯罪土壤，才能真正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这是陈振京在指导食药安全案件办理时常说的话。

从源头打击违法犯罪，推动办案与治理深度融合，是他始终坚持的办案准则。

在办理一起食品案中，陈振京临危受命，第一时间赶赴当地，指导基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引导取证。

“这起案件群众期待高，我们必须快查快办，用扎实的证据、公正的判决回应群众关切。”为锁定关键证据，他指导办案团队远赴外省抽检涉案食品，送专业机构检测，最终补充了关键证据，让犯罪嫌疑人对违法事实无可辩驳。在他的全程指导下，案件仅用一个月便依法提起公诉。随后，他指导基层检察院反复推敲“三纲一书”，精研庭审示证PPT。最高检邀请了五个省市办理食品安全案件的检察人员观摩该案审理。

庭审中，检察官精准举证，有力质证，情理交融开展法庭教育，让庭审成为以案释法的法治课堂。该案的成功办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获最高检充分肯定。

多年来，陈振京参与健全全省食药安全检察工作机制，对涉及侵犯食药安全犯罪案件，推动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履职；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行刑衔



图为陈振京(中)和同事在商讨案情。

接，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挖掘案件线索；积极借助“外脑”，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聘请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凝聚行政、检察合力，提升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推动解决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将检察监督从“事后补救”变为“全程跟进”。在他的推动下，一张覆盖全省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食药安全检察保护网形成。

护航知识产权 点亮创新发展之光

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激励创新，更是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必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才能让创新活力在法治护航下竞相迸发。”陈振京始终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

(下转10版)

司法部负责人就《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第838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行政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于2001年制定、2017年修改，在规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提高政府立法质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作出重要部署，修改后的立法法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需要细化落实，行政法规制定工作实践积累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有待总结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此，有必要修订条例。

问：条例在完善行政法规制定工作总体要求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此次修订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完善了行政法规制定工作总体要求：一是明确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完善工作原则，明确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立法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

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法治政府；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三是总结急用先行立法经验，规定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急需、人民群众迫切期盼，调整范围单一、有关方面没有较大争议的行政法规，应当快速响应，优化工作方式，加快相关立法工作。

问：条例在进一步加强立法统筹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进一步加强立法统筹，此次修订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完善相关制度：一是完善申请立项要求，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报送实践所需、立法时机成熟的立项申请。二是强化立法计划统筹，要求国务院法治部门结合立法项目的成熟程度、紧迫程度，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统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三是强化立法计划落实，要求起草部门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前置评估机制；国务院法治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

问：条例在健全行政法规制定工作制度机制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此次修订条例主要从以下方面健全行政法规制定工作制度机制：一是完善起草要求，明确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遵循经济社会

发展规律；要求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公民以及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二是加强评估论证，明确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加强立法时机、立法预期实施效果等的评估，并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注重为基层减负；起草部门报送送审稿时，应当说明风险评估及防范应对措施。三是加强政府立法审查，规定国务院法治部门完善政府立法审查制度，提高审查质效；认为送审稿中涉及合宪性问题的，应当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

问：条例在适应改革需要方面作了哪些完善？

答：此次修订条例注重立法适应改革需要：一是明确工作要求，规定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二是健全行政法规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制度，明确因改革发展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部分规定的，要及时评估论证，并根据情况修改或者恢复施行有关规定。三是完善清理工作程序，明确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报国务院同意后组织开展行政法规清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行政法规清理建议。

联防联控联治 强化“三互”协作 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向机制化系统化智慧化全面升级

本报讯(河北法治报记者 任俊颖)5月19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京津冀协同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省生态环境厅专场获悉，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以联防联控联治为核心，强化“三互”(互相协商、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作，在关键领域合力打击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工作从单一行动向机制化、系统化、智慧化全面升级。2025年，三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共计专题会商26次，专项执法83轮次，检查固定源和面源1088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环境问题166个。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区域联动执法“一盘棋”。三地联合印发年度执法方案及联动执法通知，明确重点时期检查任务、重点领域检查项目和违法行为认定标准，构建起深层次、多维度的执法联动体系。特别是在2025年12月中旬重污染天气过程中，三地启动联合联动执法，助力“削峰、降速”，有效减轻了污染影响。

聚焦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跨界环境违法行为。三地以交界地区、跨界流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省级统筹、地市执行”原则，大兴一廊坊、密云一承德、房山一涿州在交界乡镇开展大气“点穴式”执法，查找污染成因；(下转10版)